

附件

山西省化工园区认定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1	园区设立	3	化工园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应手续完备	0分：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
2	环境影响评价	3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评价工作应在有效时限内	0分：无评价报告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查实施5年以上的，无跟踪评价报告及相关部门审查意见，或未对土壤及地下水相关内容进行评价； 3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3	安全风险评估	3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专家评审，评价工作应在有效时限内	0分：无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3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4	面积规模	3	化工园区应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四至范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化工园区有多个片区的，最多不超过3个	0分：开发区内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未经设区市人民政府确认、其他化工园区面积和四至范围未经设立文件或同级人民政府文件明确的，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四至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完全相符或有多个片区的； 3分：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5	规划安全控制线	3	化工园区应划定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0分：未设置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设置了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但未报送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总体规划	4	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	0分：无总体规划或未批复，园区认定不合格； 0-4分：总体规划中缺乏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等章节，且未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7	产业规划	4	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	<p>0分：无产业规划，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产业规划不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p> <p>1-4分：产业规划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但未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4分：符合要求</p>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园区选址	3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	<p>0分：园区选址布局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p> <p>3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9		3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0分：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0	内部布局	3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园区内严禁有居民居住，不得存在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	0分：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存在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 2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但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11	管理机构	3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的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	0分：未明确管理机构或园区有多个片区但没有统一的运行管理机构，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负责人或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人员未配齐配强；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12	禁限控目录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项目准入条件	0分：无“禁限控”目录、项目准入条件，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禁限控”目录未明确产业目录、产业类别、生产能力、工艺水平等关键指标或项目准入条件未落实； 3分：符合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	3	化工园区应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和安全准入有关要求	0分：未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但入园项目有不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和安全准入有关要求的； 3分：符合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封闭化管理	4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实行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或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未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多种方式进行隔离或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4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15	运输风险论证	3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	<p>0分：未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开展了风险论证工作，但未按论证结论制定落实相关措施；</p> <p>3分：符合要求</p>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16	运输安全管理	3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风险积聚	<p>0分：未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或车辆聚集风险较大但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但未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或有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但不符合《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要求；</p> <p>3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17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3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的能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p>0分：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全部收集或未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的，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收集和安全处置，但未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和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p> <p>3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18	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落实渗漏隐患排查及整治相关要求，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按规定建设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井并定期监测	<p>0分：化工园区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未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的，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但未落实渗漏隐患排查及整治相关要求，土壤和地下水有污染隐患；或未按规定建设地下水水质长期监测井并定期监测；</p> <p>3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19	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3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p>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已建立体系，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仍不合格；</p> <p>3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20	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3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应建设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对初期雨水进行处理。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p>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园区认定不合格；</p> <p>1分：建有处理设施，但配套管网不健全，初期雨水不能收集、处置，未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程”，或设置了入河排污口，入河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p> <p>3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21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3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有关主管部门监测预警系统	<p>0分：未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或未接入有关主管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园区认定不合格；</p> <p>0-3分：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废水排放口、企业清洁下水排放口监测监控，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3分：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22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3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监测监控数据应按规定接入有关主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	<p>0分：未建设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或未接入有关主管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园区认定不合格；</p> <p>0-3分：高空瞭望视频监控、重点道路和路口视频监控、企业危险场所视频监控、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及可燃气体监测监控，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3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2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	4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0分：未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 0-4分：消防站、应急救援物资库及物资、队伍及装备、专家库、指挥中心、医疗中心、气防站，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资料，有但不能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求，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负责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	4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0分：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 0-4分：事故应急池、环境污染救援队伍及装备、应急物资库及物资、专家库、指挥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资料，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专项规划等，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25	事故废水防控系统	4	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0分：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的，园区认定不合格； 2分：有事故废水防控系统但不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4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0分：未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园区认定不合格； 1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不能满足园区训练需求； 3分：符合要求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7	供水设施	3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0分：供水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2分：供水水源充足、可靠，建设了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3分：符合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28	供电设施	3	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p>0分：供电不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p> <p>1分：供电不满足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不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p> <p>3分：符合要求</p>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29	供热、供气设施	3	化工园区应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满足产业发展需要的供热、工业气体等公用工程	<p>0分：供热、供气有需求但未统一规划、建设、管理；</p> <p>3分：符合要求或不需建设的</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公共管廊	3	化工园区公用管廊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	<p>0分：建有公用管廊，但未按照《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要求建设；</p> <p>1分：建有公用管廊，但未配套建设照明、防碰撞、消防应急等设施；</p> <p>3分：符合要求或不需建设的</p>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审核及评分分工
31	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4	化工园区应以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建立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0分：未建设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智慧化工园区平台，园区认定不合格； 0-4分：平台应具备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运输车辆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并措施完善，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符合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注：（一）省级审核总分100分，评分70分及以上的园区，认定为化工园区；

（二）省级审核总评分70分以下的园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整改期间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三）有多个部门评分的项目，成绩以多个部门中最低评分为准。